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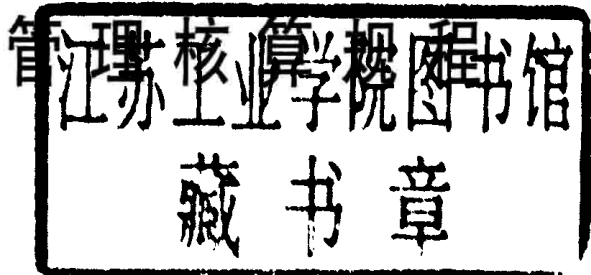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
管理核算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书 名: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规程

著作责任者:铁道部财务司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190千

版 本:1998年10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2版第3次印刷

印 数:55 101~98 100册

统一书号:15113·1520

定 价:13.20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财[2000]122号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 管理核算规程》的通知

各铁路局,专运处,房建处,电子中心,多经中心,资金清算中心,铁通公司: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和核算,适应铁路运输企业客、货、网分账核算的改革要求,对《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实行,铁道部1998年[铁财]111号文件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规程》同时废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经济建设、会计司,部审计中心,部内计划、劳卫、政法司,运输局。

本社出版的有关规章

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规程	13.20 元
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即将出版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规则	即将出版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	即将出版
铁路货车统计规则	9.50 元
铁路机车统计规则	8.50 元
全国铁路线路统计区段	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成本费用范围	2
第三章	成本费用核算	7
第四章	成本费用计划、分析、预测	14
第五章	成本计算	17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	19
第七章	成本费用考核和监督	22
第八章	附则	23
附件一	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科目及核算细则	24
附件二	成本费用表	154
附件三	成本费用科目计量单位说明	252
附件四	铁路运输企业客货运支出计算	257
附件五	铁路旅客列车成本费用计算	25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和核算,适应铁路运输企业财务体制分账核算的改革要求,增强铁路运输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本着提高企业成本管理水平 and 经济效益的原则,根据《运输企业财务制度》,结合铁路运输客运、货运、路网分账核算要求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的特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成本费用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耗费的货币表现,是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指标,是制定运输价格、投资决策、营销政策和企业之间清算的重要依据。

成本费用管理是铁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的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保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资金,精打细算,降低消耗,通过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核算、计算、控制、分析和考核,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信息。

第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实行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企业在成本费用管理中,要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遵守财经纪律。

第二章 成本费用范围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成本费用按分账核算的要求，划分为客运、货运、路网成本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划分为营运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营运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营业支出，营业支出与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运输总支出。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营运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与营运生产直接有关的各项支出计入营运成本。营运成本按运输生产作业性质划分为线路及建筑物、设备、运输、其他四类，按生产作业部门划分为工务、电务、供电、水电、机务、车辆、车务、其他八类。

1. 营运成本主要包括：

(1) 铁路运输企业直接从事营运生产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按批准的结算工资收入与实际工资支出的差额；

(2) 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 生产经营过程中运输设备运用所消耗的材料、燃料、电力费用和其他费用；

(4) 生产经营过程中运输设备养护修理所耗费的材料、配件、燃料、电力、工具备品费用及其他费用；

(5) 运输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6) 为了恢复固定资产原有性能和生产能力，对固定资产进行周期性大修理的费用；

(7) 运输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线路使用费、车站旅客服

务费、旅客列车上水费、电力接触网使用费、挂运客车使用费、机车等移动设备使用费或租用费、行包专列发送服务费、车辆使用费、车辆挂运费,以及向其他提供产品或服务单位支付的其他付费支出;

(8)合理化建议及技术改进奖;

(9)运输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事故净损失;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成本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如:生产部门的差旅费、劳动保护等支出。

2. 分账核算的客运、货运、路网营运成本构成内容:

(1)客运营运成本是指客运生产单位的营运直接支出,以及相关付费支出;

(2)货运营运成本是指货运生产单位的营运直接支出,以及相关付费支出;

(3)路网营运成本是指路网生产单位的营运直接支出,以及相关付费支出。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运输生产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主要内容:

(1)铁路局(含集团公司,下同)、分局(含总公司,下同)机关和客运、货运、路网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机关)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机关办公差旅费、劳动保护费、职工制服补贴,办公设施的折旧费、修理费、租用费以及办公中的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

(3)按规定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退休统筹金、住房公积金;

(4)有关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

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广告费、展览费、董事(监事)会费、防疫经费、客货营销费用;

(5)无形资产和开办费摊销、坏账损失、存货盘亏(减盘盈)、毁损和报废;

(6)上交上级管理费,指按铁道部要求上交的用于全路集中统一指挥等的有关费用。

2. 分账核算的客运、货运、路网管理费用构成内容:

(1)客运管理费用包括:客运管理部门费用和客运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性质的支出;

(2)货运管理费用包括:货运管理部门费用和货运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性质的支出;

(3)路网管理费用包括:铁路局、分局两级机关管理费用,路网管理部门的费用和路网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性质的支出。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营运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和资金占用费。

2. 分账核算的客运、货运、路网财务费用分别指:客运、货运、路网部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财务费用。

第八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铁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减去各项支出后的余额。

1. 营业外支出的主要内容包括:

(1)营业外各部门人员工资,按规定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退休统筹金、住房公积金;

(2)营业外单位的经费,包括:职工子弟中小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经费,铁路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疗养院经费;

(3)非常损失,包括自然灾害损失和流动资产非常损失、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

(4)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5)被没收的财物损失和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2. 分账核算的客运、货运、路网营业外支出构成内容:

(1)客运营业外支出是指客运在运输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2)货运营业外支出是指货运在运输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营业外支出;

(3)路网营业外支出是指路网在运输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和铁路公检法、中小学、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疗养院等营业外单位发生的支出。

营运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收入)的具体项目和内容按附件一的“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科目说明”执行。

第九条 企业下列各项支出不得列入运输总支出:

1. 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

2. 应由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医药卫生费、工伤保险金、职工失业保险金、退休统筹金、利润分配等项目中负担的支出;

3. 应由工附业、事业、代办工作、保价运输、多种经营和集体企业成本中负担的支出;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运输总支出的各种支出或付费。

第十条 新建铁路、站场在未办理验收交接以前发生的有关成本费用,按下列情况办理:

1. 凡未办理营运、只通工程列车的支出列工程成本;
2. 凡已办理临管、有临管收入的,应列入临管成本;
3. 凡办理正式营运的,应列入运营成本。

第十一条 国家和铁道部统一制定的成本费用范围和标准,铁路局不得自行改变。

第三章 成本费用核算

第十二条 成本费用核算是反映运输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耗费的基本手段,是实现成本费用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成本费用核算通过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各项内容的归集和汇总。成本费用科目由支出科目名称和编号组成。科目编号原则上由大类、部门、顺号、子目、细目、要素六部分组成。为了满足核算和管理的需要,各铁路局可以在铁道部统一规定的项目和编号之下实行明细核算。

第十三条 成本费用核算应遵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应由本期(月、季、年)负担的支出要全部进入本期成本费用,如实反映计算期间完成全部运输产品的实际耗费。

按计划成本、标准成本、材料目录价格核算的,按规定的成本核算期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十四条 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应正确完整,有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始记录、凭证、账册、统计资料等,要求内容真实、齐全,记载及时、准确。

第十五条 成本费用应建立成本要素的价格指数制度,动态反映不同成本核算期间成本要素中的主要品名的材料、燃料和电力的市场价格变动对运输成本费用的影响,保证各成本核算期间成本数据的可比性。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内部实行客运、货运、路网分账核算成本费用,铁路客运、货运、路网之间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实行付费制度。各项付费要实行明细核算。

第十七条 营运成本主要内容的核算要求:

(一)线路和建筑物类:主要核算线路、房屋建筑物、信号、通信、供电、水电设施的养护修理及折旧费用。工务费用、电务的信号费用、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费用应分成本计算区间和正线、站线进行核算(其中,站线又按编组站和非编组站予以区分),即设“运行、编组站、非编组站”三个子目进行核算,正线费用归集到相应成本区间中,站线费用归集到编组站和非编组站中。

1. 运行、编组站和非编组站的主要内容:

(1)运行:即正线,指除站线、段管线、岔线、特别用途线以外的线路。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含变电所、开闭所等)暂归入运行区间,不划分正、站线。桥隧建筑物及正线与站线、段管线、岔线连接处的道岔归入正线中。正线上的信号设施及客货运机车三大件等归入正线。

(2)编组站:指铁道部文件公布的编组站。

(3)非编组站:除铁道部公布的编组站以外各站的站线、段管线、岔线。

2. 按正线、站线列入相应科目核算的原则,对能直接列入的,必须按用途、使用地点、修理班组、车间如实列入运行区间、编组站、非编组站相应子目中;对确实无法分清“运行、编组站、非编组站”三个子目的共性修理费用,采用分配方法列入。

3. 按成本计算区间列入相应科目核算的原则,对能直接归属某个区间的费用,直接列入相应区间成本中;对涉及两个及以上成本区间的费用采用分配方法归集。

(二)设备类:主要核算机车、车辆、轮渡等移动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养护修理及折旧费用。其中,机车的大、中修以及客货车的大修、段修需要按照机型、车型、车种核算。

(三)运输类:主要核算列车、机车车辆运行和为运输提供

服务的车站发生的直接支出,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付费支出。

(四)其他类:主要核算未归入以上三类的其他营运成本费用。

第十八条 管理费用主要内容的核算要求:

1. 营销费用,指为开展客、货营销工作而发生的代办费、广告费、宣传费等,属于奖励性质的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2. 铁路运输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收回已核销的坏账,冲减管理费用。坏账损失是指下列应收款项:

(1)因债务人破产,在以其财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死亡,在以其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时,财政机关审核认可的。

3. 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存货的盘盈冲减管理费用。

4.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1年以上)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应按规定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列入管理费用,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可分10年摊销,但必须在企业受益期内摊销完毕,当年摊销额分月摊入管理费用。

5.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登记费、筹建期间的施工报废、意外损失和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失、利息等支出。

开办费自企业开始运营月份的次月起,分期平均摊销列

人管理费用,摊销期一般不得短于5年。

下列费用不包括在开办费内:应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为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筹建期间应当计入工程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6. 技术开发费是指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而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人员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产品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

7. 企业支付的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咨询费等,可按数额大小一次或分次列入管理费用;引进项目投产前支付的使用费和许可证费,投产后一次或分次列入管理费用。

8. 业务招待费按规定限额控制。

第十九条 财务费用主要内容的核算:

1. 利息,指营运期间发生的应计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和已经交付运营应由成本费用负担的长期负债在营运期间的应计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2. 汇兑净损益,指企业营运期间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后形成的差额。

3. 贴现应收票据的实得款项与其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第二十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内容的核算:

1. 属于非常损失的存货毁损系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的净损失。

2. 固定资产盘亏及毁损的净损失系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以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

3. 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指转让或者变卖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列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第二十一条 成本费用按成本支出性质分为工资、材料、燃料、电力、折旧、其他六大要素,各要素核算内容和要求:

1. 工资,指按规定应由运输企业成本费用负担的运输各类人员的各种工资及各种工资性奖金,各种津贴、补贴;按批准的工资结算收入与实际工资支出的差额。生产人员工资按工作岗位、作业地点、作业对象进行分类归集,对应列入有关费用支出科目及其子目、细目,只对应一个细目、子目或科目的生产人员工资直接列入;涉及多个细目、子目或科目的按工作量、定员等指标比例采用分配方法列入。

2. 材料,指运输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配件、油脂(含清洗用柴油、汽油)、工具备品、劳动保护用品等有实物形态的物品。

材料支出的核算应严格执行定向定量制度,按照成本核算要求,从材料的领用开始,应该分别按用途、按区间、按车种、按车型列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对已领未用的材料应在月末办理盘点退料手续,不得发生账外料。对存放在铁路沿线的线上料应加强管理,采取分存制进账,不得一次出账。低值易耗品领用后一次列销,实行账外数量管理。线上料及其他自购料的材料价差,应按支出用途分别摊入有关成本科目。铁路局物资部门集中供应材料的价差,应按材料供应分类和使用对象分别摊入相关款源项目。动用备用钢轨或互换配件报废时,应及时补充。在未作补充前作预提费用处理。

对于铁路跨局站段间提供补充、修理材料配件等服务取得的收入,直接冲减原科目。